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2 樓 2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2 至 36 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GEM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至3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續訂僱傭合約之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獲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因原獲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歸屬期」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在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續聘核數師；(iv)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v)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 建議重選董事；(iii)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v)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333,333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0,666,66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333,333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333,333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鄒勇剛先生及胡子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分別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審計方案，當中包括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審計團隊人員規模及職級配置，尤其留意到其擬定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與過往年度大致相近，且服務本公司的審計團隊包括多名高級合夥人，並配備龐大的審計人員及稅務專家等專業人員團隊提供支持；

董事會函件

- (ii)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市場聲譽及資源實力；
- (iii)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行業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術能力；
- (iv)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擬定審計費用的恰當性，考量依據包括(a)其聲譽、專業資質及經驗；(b)擬定的工作範圍；(c)服務本公司的審計團隊的人員規模及職級配置；(d)本公司的經營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及(e)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承諾合夥人參與現場審計工作；
- (v) 其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

與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所協定的估計費用範圍為60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該費用是經考慮上文第(iv)段所列因素、上文第(i)段所述審計方案，並基於假設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在審計過程中全面配合工作並提供賬簿和記錄等所有必要資料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資格，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新規定。

自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28,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2,689,819份購股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無意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39,78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據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股份計劃。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發行 在外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九日	5.943 港元	734,811
顧問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九日	5.943 港元	104,970
				<hr/> <u>839,781</u>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待採納下文詳述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將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即據此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時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據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採納購股權計劃必須(其中包括)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給予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評估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為支持其包裝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日用品及食品零售業務之戰略舉措，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生產、高效供應鏈及以消費者為中心的零售服務。本集團強調四大核心要素：營運效率、質量及安全合規、成本優化、可持續生產及零售常規。本集團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原材料採購、產品設計及生產、質量保證、物流協調、門店及網上零售管理，旨在協助客戶及顧客達致可靠、及時且高標準之成果。

本集團或會委聘關連實體參與者，藉其專業知識、行業網絡及營運能力配合其業務需求：

1. 技術與生產專長 — 與包裝材料創新企業、設備供應商及食品安全顧問合作，以優化生產流程、採用可持續材料(例如可生物降解或可回收包裝)及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

董事會函件

2. 市場與監管洞見 — 聯同本地零售及食品行業專家、標籤合規顧問及健康安全監管機構，應對複雜的法規（例如食品接觸材料標準、零售牌照、消費品安全要求），確保順利進入市場及減緩風險。
3. 供應鏈及分銷網絡渠道 — 運用關連實體參與者與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及零售分銷渠道之既有關係，獲取具成本效益的資源、縮短交付週期及擴大日用品和食品的市場覆蓋範圍。

儘管非本集團直接僱用，但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支持主要業務營運方面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本公司拓展至可持續包裝解決方案、智能製造技術及多元化日用品和食品零售渠道之際。彼等貢獻有助推動產品創新、提升供應鏈及營運效率並鞏固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包裝及零售行業之競爭地位。為免生疑問，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的主要外部合作夥伴僅限於關連實體參與者，且在任何情況下，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不論是法團或個人）均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透過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旨在促進長期合作、激勵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增長一致。此舉可確保激勵關鍵外部合作夥伴（尤其是提供專項技能或戰略資源者）支持本集團於包裝材料生產及日用品和食品零售分銷領域追求卓越之願景。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而有關機會已經或很可能會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等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可通過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的貢獻。

本公司未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股權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

董事會函件

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直接僱員，但其現有及潛在的合作具有重大價值。鑒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增長與發展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該等參與者過去及未來的貢獻。鑒於上文所述，參照本公司營運性質及其與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對本公司整體而言有利，因為此將為授予股權激勵提供靈活性，亦與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相一致，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有關安排不僅可對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給予獎勵，亦對於培育及促進與為本公司提供專業知識或有價值服務的人士之合作關係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整體表現的影響，評估其貢獻，以確保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的重要貢獻的目的相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領先包裝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所採用的審慎薪酬常規。雖然現金報酬仍為大部分營運關係之常規安排，惟董事會認可，對於為本集團包裝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發展帶來戰略性長期價值的特定關連實體參與者，採用股權激勵屬適當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乃屬有利，且符合促進對本集團增長至關重要的合作的目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此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在資本密集型的包裝生產及零售分銷行業，業務營運常需生產、物流及消費市場的專業知識，購股權可作為有效工具：(i) 保留營運資金用於核心項目支出(例如原材料採購及庫存管理)；(ii) 確保持續獲取專項技術及商業能力；及(iii) 使主要合作夥伴與本集團多年度績效目標(包括產品創新、供應鏈效率及零售拓展)保持一致。

董事會強調，此方式尤其適用於以下合作方：(i) 提供可持續材料、可生物降解方案或高阻隔包裝關鍵專業知識之包裝技術顧問；(ii) 監督複雜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系統之生產及流程優化專家；(iii) 提供綜合倉儲、冷鏈或日用品和食品最後一公里配送方案之供應鏈及物流合作夥伴；及(iv) 協助進行產品安全認證、食品接觸材料審批及零售牌照要求之監管及合規顧問。

董事會函件

退扣

倘有關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行為，則任何授予有關獲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獲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歸屬的情況。

董事認為，退扣機制讓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收回獲授人已收取之獎勵(或有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例如有關獲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之政策、損害本集團聲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在這些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獲授人授出本公司股權作為激勵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最佳利益，亦不認為有關獲授人因購股權計劃而獲益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退扣機制屬恰當及合理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得以透過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授出時之現行市價掛鉤(尤其考慮到購股權何時行使乃由獲授人酌情決定，且通常視乎行使價與行使時之現行市價之差額而定)，及由本公司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發行價(如有)之酌情權(當中會考慮向該獲授人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所帶來利益之性質及價值程度)，從而控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成本，此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獲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向非僱員參與者之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就附錄一第(J)、(K)、(L)及(M)段所述情況，須遵守最短12個月之歸屬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一致認為，為績效導向計劃設定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該等定制條款反映若干業務活動(例如新產品推出、季節性零售推廣活動或產能擴張)的時間敏感性，需在營運週期(6-12個月)內激勵成果。透過將歸屬與可計量關鍵績效指標(例如生產效率目標、按時交付率、零售銷售增長或減廢階段性目標)掛鉤，有關授予可確保與短期業務目標一致，同時維持嚴格之績效條件。

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此類績效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績效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表現(如收益)，(ii)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iv)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與準確性、團隊協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循度)，及(v)職業操守與責任(如守時性、誠信度、誠實度或內部業務流程合規性)，其達成與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並將載於向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內。董事會認為，該等績效目標將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透過股權激勵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發展的貢獻。

計劃限額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333,333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計劃限額將為5,333,33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規定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更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須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計劃限額屬適當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能實現上文所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相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靈活性（包括但不限於按個別基準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歸屬期、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實現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適用規定。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徵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上公佈，展示期不少於十四(14)日，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333,333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333,33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體於本公司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已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2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 GEM 買賣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240	0.192
六月	0.285	0.204
七月	0.306	0.189
八月	0.354	0.252
九月	0.348	0.282
十月	0.300	0.265
十一月	0.255	0.247
十二月	0.255	0.23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65	0.239
二月	0.500	0.265
三月	0.420	0.30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60

10.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守一切適用之 GEM 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擬在任何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相關已購回股份，惟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鄒勇剛先生，43歲，於製造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負責製造流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總體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函件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最多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薪酬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與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勇剛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子敬先生（「胡先生」），44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胡先生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56））、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9））及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函件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薪酬釐定為每年144,000港元，與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B) 可參與的人士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續訂僱傭合約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之成功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對於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將考量其(i)總體工作經驗；(ii)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iii)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iv)角色與職責；(v)依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視情況而定）；及(vi)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在釐定個人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

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及可持續表現保持一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供戰略監督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其參與計劃可強化其對本公司成功之承諾。該計劃架構確保任何績效相關要素均與整體企業目標（例如長期股東價值創造）而非短期指標掛鉤，從而與計劃旨在促進持份者持續價值的目的保持一致。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得出結論認為此舉不會損害其客觀性或獨立性。股權獎勵附帶之績效條件乃基於客觀、預先釐定的與本公司長期表現掛鈎之標準，確保不會對決策構成不當影響。董事會認為，該計劃架構側重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而非個人激勵，可維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其受信責任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可提升參與度、留任率及包容性，從而推動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向兼職員工提供激勵可培育共享成功的文化，激勵更多員工為業績作出貢獻。此做法可增強員工忠誠度，降低人員流失成本，並利用多元視角推動創新。讓所有僱員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可確保建立凝聚力強、績效卓越的員工隊伍。本集團平等重視兼職崗位，可最大限度提升生產力及營運靈活性。董事會相信，此政策將可支持增長、提高效率，並為僱員及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而有關機會已經或很可能會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等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可通過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的貢獻。

(C)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在第(J)、(K)、(L)及(M)段的限制下，獲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者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數目為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款項。

於收到通知及款項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第(T)段所述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證明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獲授人發出股票。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F) 最低持有期

除董事會全權釐定者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歸屬前並無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給予董事就表現目標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與準確性、團隊協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循度)及職業操守與責任(如守時性、誠信度、誠實度或內部業務流程合規性)，其達成與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H) 歸屬期

獲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外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為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4)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5) 授出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I)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獲授人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取消授予該獲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J)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 (1) 倘若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獲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可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之理由的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如此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終止日期仍在歸屬期內(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及
- (2) 倘若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根據其僱傭合約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獲授人於本集團或關連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獲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於終止日期仍在歸屬期內(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

(K) 全面或部分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外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按相同條款向所有獲授人作出，並假設其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出，則獲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根據第(d)段之條文悉數或按獲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為免生疑問，仍在歸屬期內(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同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告（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各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該通知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兩(2)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其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為免生疑問，仍在歸屬期內（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

(M)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審議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i) 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 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的審議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大會日期兩(2)個營業日之前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任何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該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將獲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獲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於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為免生疑問，仍在歸屬期內（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

(N)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於獲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上文第(C)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4) 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行為之日。

(P)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與有關獲授人協定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為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獲授人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獲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獲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Q)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相關股份數目，即5,333,33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在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視為已動用。如本公司在計劃限額經股東大會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按計劃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惟如此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為根據本（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內作出的任何計劃限額更新，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購股權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授出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釐定認購價時，將以提出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除非：

- (a) 計劃限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條款已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指定及在其他方面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R) 每名獲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十二(12)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釐定認購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S)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任何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不計算在內)。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十二(12)個月期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該再次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按下文所述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條或第23.04(3)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內必須載有:

- (1)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釐定認購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及
- (3) 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

凡修改向本身是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獲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按照本段所述方式經由股東批准(倘首次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T) 調整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該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引起，本公司須對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獲授人而言，應公平合理地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

(i)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調整，惟：

(1)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獲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金額)為基準；

(2) 任何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3) 任何有關調整須確保獲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行使其所持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按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13—編號16)所指的附件或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詮釋)；

(4) 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規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13—編號16)所指的附件、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倘出現第(t)段所述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本公司須在收到獲授人按第(d)段發出之通知後，將該變動告知獲授人，並告知獲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作出的調整，或如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告知獲授人該情況，並於其後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照第(t)段就此發出證明。

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本段出具任何證明時，將視為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U) 修訂

董事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可通過決議案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任何關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董事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更改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及
- (d) 修訂後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V) 退扣

倘有關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行為，則任何授予有關獲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獲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歸屬的情況。

(W)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要約，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生效，以落實在此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事宜，且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通過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其條款之印刷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需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8. 「動議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限額（「計劃限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合或適宜之所有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實施及執行計劃限額。」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尹蘇英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